



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并经局领导批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发现的 2.09kg “黄花菜” 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于当日填写了《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并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

2021 年 7 月 27 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张伟英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张伟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佳兴百货仁化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配送入库记账单》一份、《佳兴店黄花菜销售清单》一份、《退厂记录单》一份、负责人温群娣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黄花菜” 供货商广州市白云区松洲大润天食品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以及“黄花菜” 生产商吴忠市太阳山光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黄花菜” 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

2021 年 7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委托代理人张伟英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张伟英述：这批“黄花菜” 是总部从广州市白云区松洲大润天食品商行购进，购进价为 35.5 元/kg。2021 年 6 月 5 日配送了 30kg 至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佳兴百货仁化店，但因为“黄花菜” 的销量不好，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佳兴百货仁化店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退回了 20kg，共剩余 10kg。其中 6 月 6 日-20 日期间销售了 5.41kg，销售价是 37.6 元/kg，实销金额为 203.416 元；6 月 21 日-7 月 23 日期间销售了 2.17kg，销售价是 53.6 元/kg，实销金额为 116.312 元。除去销售和扣押的，其余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部分在销售过程中已损耗完。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经营的“黄花菜”经抽样检验，其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限值的要求，当事人的行为属于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涉案货值共 $203.416 \text{ 元} + 116.312 \text{ 元} + 2.09 \times 53.6 = 431.851 \text{ 元}$ ，违法所得为 $5.41 \times (37.6 - 35.5) + 2.17 \times (53.6 - 35.5) = 50.638 \text{ 元}$ 。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证明对当事人2021年6月29日经营的“黄花菜”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黄花菜”《检验报告》（NO: FGZ20210724096）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佳兴百货仁化店经营的“黄花菜”经检验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事实；

3.2021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的相片4张，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财物清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的与上述检验报告同一批次的“黄花菜”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负责人温群娣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的基本情况事实；

5. 《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张伟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情况；

6. 《配送入库记账单》一份、《佳兴店黄花菜销售清单》一份、《退厂记录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及销售“黄花菜”的情况；

7. “黄花菜”供货商广州市白云区松洲大润天食品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黄花菜”生产商吴忠市太阳山光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以及“黄花菜”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索票索证及进货查验制度，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8. 2021年7月27日，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张伟英作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黄花菜的事实。

####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1年9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46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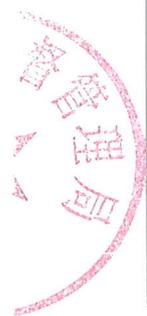
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进货时按规定履行了索票索证及进货查验制度，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当事人不知道所购进的“黄花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但没收被扣押的与不合格检验报告同批次的 2.09kg 黄花菜。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